

桃園企業聯合會高爾夫球隊 章程

壹、宗旨 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切磋球技、促進友誼及增進身心健康

貳、組織 本會定名為(桃園企業聯合會高爾夫球隊)，隊名簡稱(桃園會)

參、會址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900 號 2 樓

肆、會員資格

一、本會會員以桃園企業聯合會之球友、家屬為原則。

二、會員未履行應盡之義務，如無法按期繳納會費或明顯有損本會名譽者，經提請會員大會核准得取消其會籍。

伍、組織

一、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

由全體會員推選會長、副會長一名，總幹事一名由會長指派或遴選，任期一年統籌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每年十二月例賽為會長盃，賽後舉行會長交接，並遴選下一屆副會長。當任副會長出任下一屆會長，由新會長指派或遴選下一屆總幹事。會長得視實際需要另行指定財務長或副總幹事若干名。

陸、會費

一、年費：個人年費新台幣壹萬元整。新會員年度中途加入者以月為單位，每月以新台幣壹仟元計算，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會員之配偶及女性球友每位年費以新台幣陸仟元整，若中途加入者，每位每月以新台幣陸佰元計算。

二、如經費不足時，經會員大會半數以上同意追加，金額由大會決定或由會長處理或會員自由捐款。

三、每次球敘之果嶺費、桿弟費及球費飲料費等概由會員自理，賽後餐飲及獎品由會費支付。

四、會員之直系親友婚喪喜慶，由球友會費統籌提撥致贈，喜慶 1600 元、奠儀 1500 元或花圈。

柒、收支報告

一、每季收支之情況，包括實物之收支存餘應併同下次例會通知書列表之，以示負責。

二、年度終了時應將全年度之收支依科目統計由總幹事向全體會員報告之。並於新年度第一次月例賽前移交清楚。

捌、例賽

一、本會季賽依個人差點計算成績，會長盃則用新新貝利亞計算成績。

二、每季第(四)個星期(六)為比賽期，比賽日期、時間、地點則另行通知。如遇颱風、下大雨、球場關閉等緣故，致無法舉行季賽，則取消舉辦，不定期舉行國內外高球旅遊。

三、比賽規則：

1、比賽成績以淨桿決定名次，成績相同者以差點較少者為優先，差點相同者以年齡較長者為優先。

2、總桿冠軍及淨桿冠軍為同者時，先領淨桿冠軍。

3、比賽以十八洞計分，唯比賽進行中若遇天候不良應由會長決定是否繼續比賽，若中止比賽，則當次不計分。

玖、獎品

一、例賽設獎項如下：

獎 項	獎品價值	人數	小計
總桿冠軍	5,000	1	5,000
淨桿冠軍	5,000	1	5,000
淨桿亞軍	3,500	1	3,500
淨桿季軍	2,500	1	2,500
第五名	1,500	1	1,500
第十名	1,500	1	1,500
第十五名	1,500	1	1,500
第二十名	1,500	1	1,500
BB 獎	1,500	1	1,500
老鷹獎	1,500	1	1,500
近洞獎	400	4	1,600
二近獎	400	2	800
三近獎	400	2	800
柏蒂獎	400	10	4,000
每月獎品支出			32,200

備註：每位會員，每年限領「總桿冠軍」乙次。

二、以上獎品由當屆會長及總幹事決定之，獎品以高爾夫球為主。

三、參加獎：高球一條（價值 NT\$400）

四、每次例賽，現場提供水果與礦泉水，供會員取用。

五、一桿進洞者，本會贊助新台幣三萬元整。

六、會員所邀請之來賓，歡迎一同參加賽後餐敘

拾、差點調整表

一、每季例賽名次差點調整如下：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0~9	-1	0	0
10~18	-2	-1	0
19~27	-3	-2	-1
28~36	-4	-3	-2

二、每月例賽淨桿低於標準桿之差點調整如下

UNDER	1 桿	2 桿	3 桿	4 桿	5 桿	6 桿	7 桿	8 桿	9 桿	10 桿
差點										
0~9	0	0	-1	-1	-2	-2	-3	-3	-4	-4
10~18	0	-1	-1	-2	-2	-3	-3	-4	-4	-5
19~27	-1	-1	-2	-2	-3	-3	-4	-4	-5	-5
28~36	-1	-2	-2	-3	-3	-4	-4	-5	-5	-6

備註：以例賽得淨桿冠亞季軍又低於標準桿者，其差點調整為兩者相加。

三、每年度之新差點計算，以全年度賽總和之平均數減標準桿後所得之差點*0.8 即為新差點。